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上訴字第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俊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陳世昕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由本院審理中(114年度原上訴字第3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停止審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，致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者，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，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2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林俊男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審判決無罪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刻由本院審理中(114年度原上訴字第35號)。本院審理期間，被告因車禍受有外傷性腦出血、水腦症等，經手術後，醫師認其「現仍有意識障礙，行動不便，生活起居需人照顧」，有台東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91頁)。經本院函請該醫院鑑認被告有無就審能力，同醫院回函稱：「被告因延遲性腦出血，接受開顱手術治療，現仍右側肢體乏力，仍有認知障礙，恐仍缺乏就審能力」，有該醫院民國114年5月15日馬院東醫乙字第1140006915號函存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97頁)。可見被告目前因「有認知障礙」，致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，應依刑訴法第364條準用第29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於被告回復以前停止審判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訴法第364條、第29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